人事部关于印发《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（劳动人事）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：　　廉政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事情。人事部门作为政府管理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，搞好自身的廉政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人事部门要在认真学习、严格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好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》（中发〔１９８９〕６号）以及国务院最近公布的一系列廉政建设规定的基础上，联系人事部门的具体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廉政建设。为此，我们制定了《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试行。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我部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　　人事部　　一九九0年二月二十六日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　　人事部门是政府综合管理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，人事干部行使着重要的职权。能否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。为保证人事部门廉政建设卓有成效，特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考试录用（聘用）干部要认真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的原则，做到政策、报考条件公开，考试办法、成绩公开和录用（聘用）结果公开，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按德才兼备的原则，择优录用（聘用）干部。不得泄露考试内容或擅改分数；不得以权谋私，录用（聘用）不合条件的人员。　　二、考核干部应按规定程序进行，重视群众意见，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经集体讨论作出结论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并将结论与本人见面。不得借机徇私舞弊或挟嫌报复。实施奖惩，要依据政策规定和考核结论，不得搞个人恩赐或借故惩罚。　　三、作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，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。严禁违反规定，不经考核，突击办理；严禁突破职数限额。不得利用职务拉关系，搞交易。有关推荐人才的信函、电话记录等必须公开，秉公办理，并保存备查。　　四、工资晋级要做到政策规定和办理结果公开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方案办理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开口子；不得为讨好领导或照顾亲友而降低条件或改变调资方案；不得弄虚作假，为自己和他人晋级。　　五、机构编制数额、年度增干指标、增资指标、机关补充干部指标的确定和分配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。不得个人说了算，不得事先许愿；严禁利用指标捞取好处。　　六、干部调配工作要做到政策、指标、程序、结果四公开。不得通过调动工作安插亲友；调动工作、办理农转非不得违反规定，不得突破指标限额。　　七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，要严格坚持有关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任职资格应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取得；招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和数额要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公布，平等竞争，择优聘任。不得利用职权，降低标准或通过其他方式为自己和亲友评定职称、聘任职务；严禁在发放证书时滥收费。　　八、军官转业安置工作，要通过部队移交部门和新闻媒介，向社会公开有关政策规定、办事程序、年度分配计划和分配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开办理。安置工作必须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进行；不得接受馈赠；不得借工作之便安置不合条件的亲友或谋取其他私利。　　九、人事干部必须带头实行有关干部回避的规定。在办理上述公务时，凡涉及到本人及配偶、子女和其他近亲属的，要自觉回避，不得参予，也不得以其它方式施加影响。　　十、对直接办理上述一至八项公务的人事干部，实行岗位轮换制度，在同一岗位工作不得超过四年，各单位要认真检查落实。　　十一、要加强各级人事部门以及各级干部之间的相互监督；严禁打击举报监督者或包庇被举报监督的干部。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，要从严查处；触犯刑律的，要交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　　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重视廉政建设，加强廉政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严格执行以上规定，以确保本单位本部门形成廉洁奉公、艰苦奋斗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风尚。　　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事部门，企业单位人事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廉政规定。